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而抗告、上訴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主要職掌如下：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3. 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各庭置庭長 1 人、法官 2 人，合議審判訴訟案件。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6. 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及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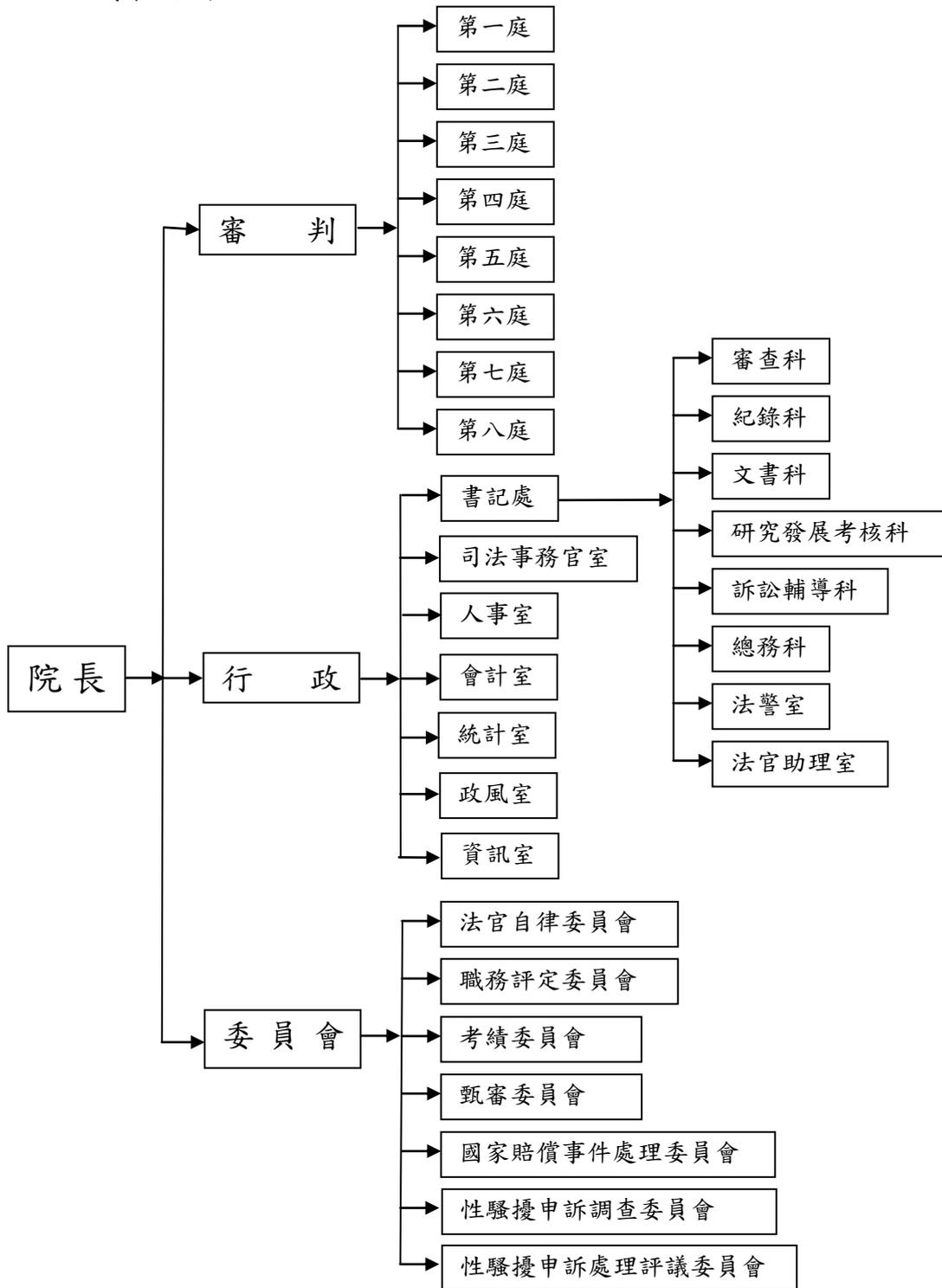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5~302	143	143		(一)移撥部分：撥入優遇庭長1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優遇庭長1人；裁增法警1人。
法 警	5~24	13	12	1	
技 工		3	3		
駕 駛		14	14		
工 友		7	7		
聘 用		24	24		
約 僱					
合 計		204	203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2.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3. 加強司法風紀之宣導，以厲行管制考核，厚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4.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5.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實依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及「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充實書狀例稿，蒐集法令文宣小品以供當事人參考利用。 2. 辦理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之專業講座及在職訓練。 3. 持續辦理司法風紀及開庭情形民意調查，以為首長施政之參考。 4. 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書記官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5. 確實登錄財產資料；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摺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訴訟審判	1.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2.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 3.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1. 確實依照院頒「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 2. 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注意新判例、解釋、決議及社會變動之事項，對判決、裁定被廢棄之原因，於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 3. 充實法院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擴大國際視野。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2 台。	便利審判業務運作，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5,127	15,127	
規費收入	14,817	14,817	
財產收入	2	2	
其他收入	308	308	
歲出部分：	296,970	295,562	1,408
一般行政	289,657	289,657	
行政訴訟審判	5,178	5,040	1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1,2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1,27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3.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4. 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5. 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1. 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02 年度核定獎勵 21 人、懲處 3 人。 2. 辦理書記官、錄事、法警等在職訓練，分 2 梯次辦理完成。另辦理法官助理專業研習。 3. 設置傳真專線及電子信箱，便利民眾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 4. 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102 年度實施司法風紀訪查計 27 件。 5.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2. 充實審判資訊。 3. 裁判品質及效率之提升。 4.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1. 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102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4,500 件，實際終結件數為 3,124 件。 2.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3. 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續設(1)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所得稅法(2)公平交易法及保險(3)一般稅(4)關稅關務等專庭。 4. 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本院辦公廳室。	本院辦公廳室土建、水電及空調工程已於 102 年申報竣工。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辦公設備。	電腦等辦公設備已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540	0	0	0	14,540	13,727	110	0	13,837	-703	95.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	0	0	70	0	70	70	
規費收入	14,471	0	0	0	14,471	12,984	40	0	13,024	-1,447	90.00
財產收入	51	0	0	0	51	718	0	0	718	667	1407.84
其他收入	18	0	0	0	18	25	0	0	25	7	138.89
歲出部分：	619,575	0	0	0	619,575	331,414	0	231,553	562,967	56,608	90.86
一般行政	309,699	0	0	0	309,699	289,005	0	2,964	291,969	17,730	94.28
行政訴訟審判	6,517	0	0	0	6,517	5,009	0	0	5,009	1,508	76.8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2,362	0	0	0	302,362	37,273	0	228,589	265,862	36,500	87.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0	0	0	132	127	0	0	127	5	96.21
其他設備	132	0	0	0	132	127	0	0	127	5	96.21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865	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 (103)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2. 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3. 加強司法風紀之宣導，以厲行管制考核，厚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4.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觸控式查詢電腦，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積極宣導「案件進度查詢」服務。 2. 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3. 持續辦理司法風紀及開庭情形民意調查，以為首長施政之參考。 4. 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行政訴訟審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2. 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3. 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同類之案件集中由同股法官審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並節省當事人勞費。本(103)年度預計終結件數 3,100 件，本年度 1-6 月終結件數為 1,638 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隨時試行和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期能減少訟源。</p> <p>3. 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p>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興建辦公廳室。	本院興建辦公廳室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遷入使用，並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啟用落成典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3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5,348	0	0	0	15,348	6,702	6,502	20	6,522	-180	97.31
規費收入	15,138	0	0	0	15,138	6,597	6,046	20	6,066	-531	91.95
財產收入	19	0	0	0	19	7	4	0	4	-3	57.14
其他收入	191	0	0	0	191	98	452	0	452	354	461.22
歲出部分：	343,081	0	0	0	343,081	201,102	194,394	0	194,394	6,708	96.66
一般行政	319,444	0	0	0	319,444	182,622	175,965	0	175,965	6,657	96.35
行政訴訟審判	5,787	0	0	0	5,787	1,495	1,444	0	1,444	51	96.59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6,985	0	0	0	16,985	16,985	16,985	0	16,985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865	0	0	0	865	0	0	0	0	0	